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4月8日召开 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根 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 作出如下修订:

序号	原条款	新条款
1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,共计8,890.67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 股,共计 8,998.17 万股。
2	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,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%以上股份的,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。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,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,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	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,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%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。 前款所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,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

	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
	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,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	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第一款 规定执行的,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,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,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	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:	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:
3	(一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	(一)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 (二)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 担保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
	(二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30%以后的任何担保;	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
	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 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	(四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;
	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 (五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	(五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;
	联方提供的担保; (六)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。	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 人 提供的担保; (七)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4	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,须书面通知董事	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,须书面通知董事会,

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
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,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%。

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,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。

会,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|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
>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 **東当日期间**,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于10%。

>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,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。

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:

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。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 见的,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。

5

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,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。股 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间,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:00,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 召开当日上午 9:30, 其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:00。

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。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,不得变更。

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:

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 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或者 独立财务顾问,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发表意见的,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。

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,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。股东 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,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**当日上午** 9:15,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结束当日下午3:00。

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 工作日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,不得变 更。

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

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

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 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。

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人)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丨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>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1%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,可以作 为征集人,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、证 券服务机构,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 代为出席股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提案权、 表决权等股东权利。

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,征 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,公司应当予以 配合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两名以 上董事或监事时,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制。具体实施办法由公司制定《累积投 票制实施细则》进行规定。
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股东大会在**选举或者更换**董事或监 事时,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具体实施 办法由公司制定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 进行规定。

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

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

7

8

事:

- (一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:
- 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年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 期满未逾5年;
- (三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、总经理,对该公司、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 自该公 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:
- (四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,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:
- 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; 期未清偿;
- (六)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,期限未满的:
- 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, 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,公司解除其职 务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: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;
- 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秩序,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 5 序,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 5 年,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 执行期满 未逾5年;
 - (三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、总经理,对该公司、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 自该公司、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;
 - (四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 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 自该公司、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:
 - 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
 - (六)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的:
 - (七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公司董事,期限尚未届满:
 -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内容。

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, 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,公司解除其职 务。

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

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,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,履行董 事职务。

除前款所列情形外,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 董事会应在 2 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。

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**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** 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/3 或独立董 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,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,履 行董事职务。

除前款所列情形外,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融资的权限,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;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、决策权限:

(一)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或者股

权;对外投资(含对子公司投资、委托贷款等)、提供财务资助;租入或者租出资产;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;债权、债务重组;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;资产抵押;融资(含综合授信、流动资金贷款、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、信用证融资、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);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。

上述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: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 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 融资的权限,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;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、决策权限:

(一)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或者股权; 对外投资(含委托理财、对外投资等,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的除外);租 入或者租出资产;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 产和业务;债权、债务重组;转让或者 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;融资(含综合授 信、流动资金贷款、技改和固定资产贷 款、信用证融资、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 等);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。上述 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:

1、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

10

9

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 评估值的,以高者作为计算依据:

其中,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以上的 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% 以上,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;
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%以上,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以 上,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;

其中,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 以上,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由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交易的成交金额(含承担债务 和费用)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%以上,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 元;

其中,交易的成交金额(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)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

1、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 |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%以上,该交易涉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%以上,该交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 的,以高者作为计算依据;

> 其中,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以上的由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 2、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%以上,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;

其中,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 其中,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 |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|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%以 上,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由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。

> 3、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以上, 目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;

其中,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以上,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。

4、交易的成交金额(含承担债务和 费用)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以上,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;

其中, 交易的成交金额(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)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50%以上,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 元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产的 50%以上,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5、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以上,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。

其中,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以上,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,取绝对值计算。

- (二)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:
- 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;
- 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。

公司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,应当在对 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(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)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的关联交易,除应当及时披露外,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,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,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对于符合有关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

5、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以上,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。

其中,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以上,且绝对金额超过 **500**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,取 绝对值计算。

- (二)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**(提供担保、提供财务资助除外)**达下列标准的事项:
- 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**成交金 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**;
- 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**成交金额** 超过 300 万元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交易。

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(提供担保除外)金额超过3000万元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的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若上述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,且达 到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标准时,公司应当 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 告,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 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;若交易 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,应当 提供评估报告,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 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 年。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《证 券法》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。与日 计或评估。

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,不论数 额大小,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 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,董事会审议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 决议。

(四)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、 决策权限。

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,可以不进行审 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 评估。

>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,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,并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。

> 公司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。

> (三)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批准,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。董事会 审议担保事项时,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股东 大会审议第四十一条第五项担保事项 时,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>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, 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,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,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。

>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,属于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 形的,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> (四)公司提供财务资助,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 意并作出决议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>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的,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

		大会审议:
		1、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; 2、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
		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
		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;
		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。
		若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
		且持股比例超过 50%的控股子公司,免
		于适用前述规定。
		(五)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、 决策权限。
	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/10 以上	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/10 以上表
11	表决权的股东、1/3以上董事、监事会	决权的股东、1/3以上董事、监事会,可
	以及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,可	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
	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	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,召集和主持董
	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,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	事会会议。
12	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	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
	列职权:	职权:
	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	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
	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	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且
	意见;	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;
13	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	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设立内
	审计制度,配备专职审计人员,对公司	部审计部门,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
	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	立和实施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

	督。	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。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,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,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。
14	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,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	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,应当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。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 内部审计工作。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 员会负责,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15	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 "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"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,聘期 1 年,可以续聘。	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 务会计报告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关咨询服务等业务,聘期 1 年,可以续 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